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骊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西泉街道环境整治提升镇项目

工程地点：临潼西泉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泉街道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人行道提升绿化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7日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王亚婧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人民币）元

（小写）¥：3775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5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30000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24719.51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功永街办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临潼银桥大道东管雅舍小区6号楼6-4号

法定代表人：980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树超

委托代理人：9101150047712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潼支行

帐号：

帐号：102846805932